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翠微集团将在房屋租赁方面延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160 万元。该交易为公司与房屋出租方之间履行租赁合同约定每年应支付的租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将与海淀置业在房屋租赁、资产托管方面延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830 万元。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9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分别与海淀置业签署《租赁协议》、《托管协议》，海淀置业将非商业主业资产租赁或托管给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2 月 4 日，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分别与海淀置业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托管协议期限延长的《补充协议》，协议延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费用、支付方式等与原协议的约定一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发生的，相关协议完整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飞

陈 及

胡 燕

2019 年 4 月 3 日